“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”办事指南

1. 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其他组织
2. 受理条件：1.线上办理：系统自动受理并推送至业务初审岗。 业务初审岗审核线上业务的政策符合性和信息准确性： a)符合政策且信息无误的，审核通过，申请人在系统内自助下载打印《工伤职工异地就医（康复）直接结算备案确认表》； b)不符合政策或信息有误的，审核不通过并注明原因。 2.窗口办理：综合柜员岗核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和提交材料的完整性： a)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完整的，扫描《工伤职工异地就医（康复）直接结算备案表》的影像并录入相关信息，生成《工伤职工异地就医（康复）直接结算备案确认表》（电子归档）交申请对象； b)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，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。
3. 承诺办结时间（工作日）：3个工作日
4.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5. 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（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冬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1. 服务方式

方式一（窗口办）：益民大厦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）三楼A区41号

方式二（网上办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//zwfw.xinjiang.gov.cn/）/“新服办”APP或“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”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991-3828956、0991-3689115 监督电话：0991-12333

八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类型及份数 | 来源 |
| 1 |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（康复）直接结算备案表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| 2 | 居住地户籍证明或居住证 | 非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3 | 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4 | 外派证明材料 | 非必要 | 原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
1. 办理流程
2. 线上流程

1.系统自动受理并推送至业务初审岗。

2.业务初审岗审核线上业务的政策符合性和信息准确性：

3.符合政策且信息无误的，审核通过，申请人在系统内自助下载打印《工伤职工异地就医（康复）直接结算备案确认表》；

4.不符合政策或信息有误的，审核不通过并注明原因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

1.综合柜员岗核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和提交材料的完整性：

2.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完整的，扫描《工伤职工异地就医（康复）直接结算备案表》的影像并录入相关信息，生成《工伤职工异地就医（康复）直接结算备案确认表》（电子归档）交申请对象；

3.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，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。

十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

问：我工伤后长期工作外派，居住地所有的医院都可以申请异地居住就医吗？

答：需选择当地社保机构协议医疗（康复）机构。

**相关政策**：

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

经办规程的通知

新人社办发〔2023〕32号

第四章 工伤医疗、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

## 第二节 工伤医疗管理

**第四十一条** 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、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,在居住地选择1～2家协议机构进行治疗,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、新疆政务服务平台等统一入口服务提出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。经办机构应对工伤职工提出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及时核准。